

#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 209 次会议关于审议四川川化青上化工 有限公司废旧资产处置立项的决议

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川化集团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209 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）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9:30 在川化集团 1 号会议室结合腾讯视频会议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李枫董事长召集，公司领导、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部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审议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废旧资产处置立项的议案》，决议如下：

同意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废旧资产处置立项。

生产经营部督导川化青上公司按程序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09 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：



李 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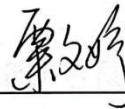
杨 超



赖 劲 松



周 敏



栗 文 婷

2024 年 2 月 22 日